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292,618.2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以及单个债券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流行性及收益率水平,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5,494,602.18份	697,798,016.0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6,043.55	4,294,077.05
2.本期利润	5,025,221.52	20,526,757.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7	0.06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453,023.22	788,163,818.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	1.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7%	0.16%	2.42%	0.08%	5.15%	0.08%

2.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2%	0.15%	2.42%	0.08%	5.1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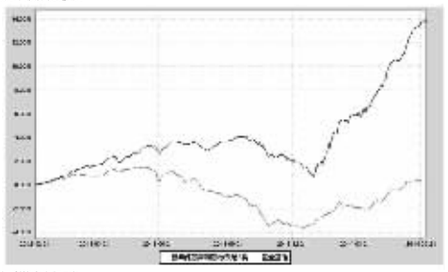

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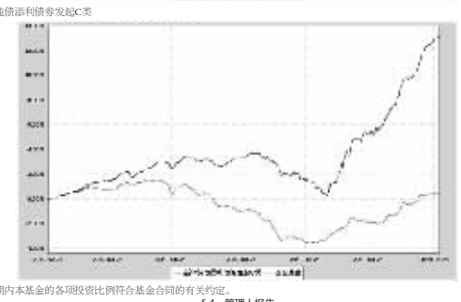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泽雨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21	-	6	经济学博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2012年10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随着各项增长数据的陆续公布,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市场预期未来资金的回报率将逐步降低,货币信贷政策将趋于宽松,对债券资产的配置需求相应增加。货币政策方面,随着同业、非标等业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加上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央行已没有必要继续收紧资金供给,陆续采取公开市场净投放、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措施,货币市场资金状况出现了持续宽松。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波动下行,回落幅度较一季度明显加速。10年国债收益率回落40bp左右接近4%,10年国开下降更为明显,回落超过70bp至4.9%附近。AA/AA城投债利率下行约60~80BP左右。随着申购规模的不断增加,本基金二季度在策略上主要是通过不断参与一级市场投标和二级市场买入债券以维持适度杠杆,立足于票息收益和息差收益,并较好地享受到资本利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2%;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1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2%,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2%。

4.6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应该还有空间,各种利多因素似乎还没有完全体现,债券收益率水平距历史低位也有相当距离。具体的说,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仍较大,政策方面又强调不会走面刺激,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处在去财务杠杆的过程中,难有明显作为。从收益率上看,目前收益率水平大概在区间1/3的位置上,并不是很低的位置。但是行情展开的路径已经不是很好判断,目前看来向好的概率应该还是比较大。如果走平或走弱,那么立足于票息收益也较为可观或者风险可以承受。毕竟债券投资的主要收益还是来自于票息,不可能总罕受到资本利得。本基金近期在策略上继续以持有中等以上资质城投债为主,视行情变化情况调整杠杆比例。如果继续上涨则逐步降低杠杆,如果走平或走弱则暂时不做大的调整。另外,如果市购量较大或面临赎回风险,也会适当降低杠杆。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3,524,496.80	92.03
	其中:债券	1,333,524,496.80	92.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45.00	3.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95,677.29	0.72
7	其他资产	55,149,262.20	3.81
8	合计	1,449,069,581.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14,847.80	1.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18,000.00	2.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18,000.00	2.62
4	企业债券	1,293,491,649.00	135.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33,524,496.80	139.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102	14姿底债	750,000	76,627,500.00	8.04
2	124621	14宜国资	400,000	41,200,000.00	4.32
3	124573	14龙岩城	400,000	40,816,000.00	4.28
4	122642	12朝阳债	380,000	38,532,000.00	4.04
5	124535	14眉山资	350,000	36,015,000.00	3.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五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143.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2,285.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109,741.18
5	应收申购款	24,422,092.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149,262.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802,689.14	130,562,081.2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418,260.86	654,842,834.8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26,347.82	87,606,900.0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494,602.18	697,798,016.0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9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9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9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进行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900.00	1.19%	9,999,900.00	1.1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五)《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六)更新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交易代码	00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7,100,281.1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投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全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负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912,366.61份	1,708,187,914.4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7,625.75	26,367,847.78
2.本期利润	2,307,625.75	26,367,847.7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912,366.61	1,708,187,914.4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66%	0.0050%	0.0873%	0.0000%	0.9993%	0.00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鑫元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70%	0.0050%	0.0873%	0.0000%	1.0597%	0.00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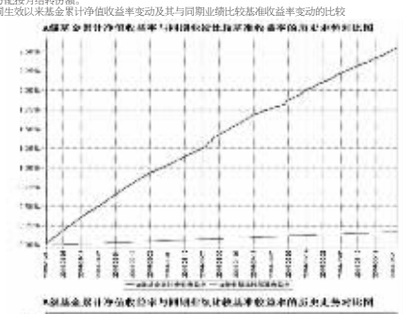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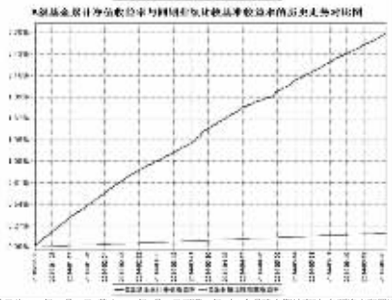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0日,截止2014年6月30日不满一年;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年12月30日	-	6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担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首任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货币市场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行,货币基金可投资品种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基金收益水平与市场波动水平相类似。在报告期内呈现出前高后低的形态。本基金在投资操作方面严格以分散化投资为标准,合理控制债券资产/回购资产/存款在整个组合中的占比。此外,本基金立足于强化资金收益的稳定性,力争将货币基金收益波动率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实际表现中本基金收益较一季度波动性更小、稳定性更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866%,鑫元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4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7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28,930,146.67	48.40
	其中:债券	1,028,930,146.67	4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801,032.20	11.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212,765.49	39.80
4	其他资产	15,961,878.80	0.75
5	合计	2,125,905,823.1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9,999,660.00	1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8.01	15.2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3.53	-
2	30天(含)-60天	7.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2.72	-
3	60天(含)-90天	8.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09	-
4	90天(含)-180天	4.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6.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84	15.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8,622,157.81	22.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8,622,157.81	22.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10,307,988.86	33.2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28,930,146.67	56.0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18,535,040.11	17.34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4	13国开34	1,500,000	149,061,034.13	8.11
2	011409003	14国电集SCP003	1,000,000	99,918,932.26	5.44
3	140429	14农发29	500,000	50,069,227.40	2.73
4	140207	14国开07	500,000	50,017,890.30	2.72
5	011489001	14鞍钢股SCP001	500,000	50,003,173.81	2.72
6	130212	13国开12	500,000	50,000,104.87	2.72
7	130216	13国开16	500,000	49,618,009.79	2.70
8	041456019	14蓉和CP001	400,000	40,015,134.77	2.18
9	041359062	13广汇能源CP002	300,000	30,149,706.33	1.64
10	011433002	14五矿SCP002	300,000	30,029,936.46	1.63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031,750.80
4	应收申购款	930,128.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961,878.8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810,346.17	1,117,933,80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4,299,450.59	4,510,955,207.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197,430.15	3,920,701,102.4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12,366.61	1,708,187,914.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50	
交易代码	519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1,568,665.35份	
投资目标	精选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进行消费个股的精选。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